**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业户名称 |  | |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|  | |
| 经办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 | |
| 车牌号 |  | 车牌颜色 |  | 道路运输证号 |  |
| 申请事项 | 车辆注销 | | | | |
|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|  | |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 | |
| 申请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可靠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  申请人签名：（章） 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注：此表根据申请人申请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，打印后经申请人签名或盖章再扫描上传至运政系统。

（一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新增营运证核发1.《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》（加盖单位或服务单位公章）；如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材料2、3：2.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3.授权委托书原件（加盖单位公章原件）；（已确权车辆，提供经营权实际所有人身份证原件；授权委托的，提供经营权实际所有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经营权实际所有人委托书原件）4.《浙江省购置营运车辆审批表》原件；5.经营权证或取得经营权的证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；6.《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检定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；7.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8.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；9.车辆检验证书和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原件；10.车辆三寸照片两张原件（9cm×6．2cm,车头朝左车身呈45度角，顶灯和车牌清晰，可参照机动车行驶证）

（二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更新营运证核发1.《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》（加盖单位或服务单位公章）；如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材料2、3：2.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3.授权委托书原件（加盖单位公章原件）；（已确权车辆，提供经营权实际所有人身份证原件；授权委托的，提供经营权实际所有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经营权实际所有人委托书原件）4.《浙江省购置营运车辆审批表》原件；5.经营权证；6.《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检定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；7.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8.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；9.车辆检验证书和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原件；10.车辆三寸照片两张原件（9cm×6．2cm,车头朝左车身呈45度角，顶灯和车牌清晰，可参照机动车行驶证）。**注：车辆更新若车号发生变更的，车上人员需办理重新注册。**

（三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交易营运证核发1.《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》（加盖单位或服务单位公章）；如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材料2、3：2.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3.授权委托书原件（加盖单位公章原件）；（已确权车辆，提供经营权实际所有人身份证原件；授权委托的，提供经营权实际所有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经营权实际所有人委托书原件）4.《浙江省购置营运车辆审批表》原件（单独经营权转让的提供）；5.原经营权证；6.《经营权交易凭证》7.经营权持有人为个人，首次取得或变更服务管理公司的，还须提交与服务管理公司或原企业签订的服务管理协议；6.《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检定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；7.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（单独经营权转让的提供；经营权和车辆一起转让的，以数据交换形式获取，无需申请人提供）；8.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；9.车辆检验证书和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原件(单独经营权转让的提供；经营权和车辆一起转让的，尚在有效期内的，可不用提交)；10.车辆三寸照片两张原件（9cm×6．2cm,车头朝左车身呈45度角，顶灯和车牌清晰，可参照机动车行驶证）**注：办理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交易营运证核发业务，车上除受让方外，其余人员须待岗；车辆如有违章请先处理。上述事项办理需先办理原营运证注销手续；更新临牌营运证（原车营运证正副本原件；临牌正反面原件及复印件；车辆出厂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检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）。**

（四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换证1.《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》（网上办理无需提供，直接输入申请信息，系统自动生成；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，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，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）；2.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正副本原件；3.车辆三寸照片两张（9cm×6．2cm,覆盖全车身，车头朝左下方呈45°角，车辆外观清晰可辨）。**注：营运证换证正副本都要换**

（五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补证1.《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》（加盖单位或服务单位公章）；如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材料2、3：2.授权委托书原件；3.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；4.经营权持有人为个人的，还需提供经营权持有人身份原件及复印件。5.车辆三寸照片两张（9cm×6．2cm,覆盖全车身，车头朝左下方呈45°角，车辆外观清晰可辨）。

（六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注销1.《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》（加盖单位或服务单位公章）；2.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正副本原件如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材料3、4：3.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4.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单位公章原件）；（已确权车辆，提供经营权实际所有人身份证原件；授权委托的，提供经营权实际所有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经营权实际所有人委托书原件）